

兩願離婚協議書(書寫範例)

立書人 男方 曾英俊 (民國 80 年 XX 月 XX 日出生)

女方 郝美麗 (民國 82 年 XX 月 XX 日出生)

茲經雙方同意離婚，依據民法第 1050 條規定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1、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- 2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☐ 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☒ 有未成年子女共 2 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曾小明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曾小美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☒ 無附件或辦理完離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☐ 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 頁。

立書人（男方）：曾英俊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D121XXXXXX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XX 巷 XX 號

電 話：0921XXXXXX

立書人（女方）：郝美麗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D221XXXXXX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XX 巷 XX 號

電 話：0911XXXXXX

證人：曾實在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郝家仁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